“旺宅”树引起邻里反目 调解员破陋俗促和谐

□ 吕学伟 任俊颖

“这件事虽说就涉及到一棵树，但影响的却是村风村貌。”日前，大名县杨桥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大霍庄村委会审核人民调解员调解卷宗时，指着李青（化名）与李大（化名）侵权纠纷的案卷说。调解员李月亭说道：“是的，这起纠纷看上去虽是个小事儿，可调解难度一点也不小，当事人老思想根深蒂固，调解过程并不轻松。”

原来，李大在与李青家相隔的“滴水地”种了一棵树，这棵树长势喜人，没几年就高过了李青的房子，直接影响到李青家的房屋安全。李青多次要求李大把树砍掉，可是李大说啥也不砍，说这树“旺宅”，谁砍就跟谁急。本来和睦相处的两家人因此产生了嫌隙，两人出门就骂，见面就吵。

对于这棵树“旺宅”的说法，很多人不信，但要真的动手砍树，却没人敢，毕竟涉及别人的利益，假设真发生不测，后果难断。就这样，这棵树“肆无忌惮”地生长着，李青心里的疙瘩愈堵愈大。因为树长得越高，根系越粗壮发达，拱地基、拱墙砖，日积月累之下，房屋墙壁就会产生裂缝，甚至造成倾斜、倾倒，影响房屋安全和人身安全。不能再任由这棵树恣意生长了，李青请调解员李月亭给自己做主，解决此事。

李月亭多次找到李大，希望他亲自动手把树砍了，可任凭李月亭怎么说，李大认定一个理儿——这棵树“旺宅”，不能砍。“树旺不旺宅我不知道，但它影响李青家房屋安全，影响咱们村和谐稳定！”一次调解中，李月亭撂下这句话，头也没回地走了。

刘晓阔 作

一连好几天，李月亭都没去找李大。后来，调委会让调解员李连合去找李大沟通试试：“这棵树长的不是地儿，影响到村里的整体环境，也给李青家房屋安全埋下了隐患，影响你们的邻里关系。”“我在‘滴水地’种树，影响谁了？种这棵树我专门找人看过风水，旺宅！”“你可拉倒吧，我看是‘旺’着两家人吵架吧。这种迷信思想影响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宜居宜游、乡风文明的美丽乡村就得先从整治你这种迷信思想做起！”

又过了一天，李月亭找到李大：“想通了吗？打算什么时候把树砍了？”“这树是我自己种的，也没占别人的地，凭什么砍？”“为了咱们村的整体环境，为了大家的安全，为了你们两家的和睦相处。自从这棵树长大之后，你们两家就争吵不断，它不仅没能旺宅，反而影响了邻里关系。国家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整治的重点就包括迷信思想和低俗文化，‘旺宅’发家要靠自己的双手，靠自己的本事！”李月亭的话语重心长。

经过调解员多次劝导和反复教育，李大逐渐认识到了自己思想的错误，意识到邻里和谐的重要性，主动砍掉了这棵“旺宅”树。随着这棵树的倒下，两家又恢复了往日的和谐安宁。

法律点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迷信风水，种“旺宅”树，影响了邻居的房屋安全，这就不仅仅是自家的事了，而是违反了法律规定。家庭的兴旺，需要良好的家风和积极的行动，要孝老爱亲、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勤俭持家、邻里互助，而不是把希望寄托在一棵树上。抵制迷信思想和低俗文化，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家庭文明建设和文明乡风建设，才会家庭和睦、邻里融洽、社会和谐。

租客私自改造出租屋

法院：赔偿房东恢复房屋原状所需费用

本报讯 （刘杨虹云） 为了让自己的居住环境变得更加适宜，有的租户会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但是，租来的房子可以擅自改造吗？近日，三河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判决擅自改造出租屋的租客赔偿房东恢复房屋原状所需费用。

2024年3月，被告张某与原告刘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张某承租刘某的房屋，租赁期限为一年。合同签订后，刘某依约将房屋交付给张某使用。三天后，刘某发现张某在没有与他进行任何协商的情况下，擅自将房屋的吊顶、结构墙、木门、地板等拆除，导致房屋回到了毛坯状态。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刘某将张某诉至法院。

三河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张某在未经刘某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进行拆除，导致房屋破损，侵犯了刘某的合法利益，在张某未予以恢复原状的情况下，刘某有权要求张某折价补偿，即赔偿恢复房屋原状所需费用。考虑到房屋的损坏程度、装修年份等因素，判决张某按房屋原装修价款的70%进行赔偿，共计5万余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一条规定，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损失；第七百一十五条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在租赁关系中，房屋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承租人仅享有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房屋的权利。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改造房屋，属于违约行为，同时也侵犯了出租人的财产权益。承租人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行使权利，才能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实现租赁关系的和谐稳定。

心存侥幸再触“红线” 男子二次酒驾被严惩

本报讯 （王智勇 侯军桥） 近日，高速交警巨鹿大队民警在执法行动中查获一起二次酒驾行为，对驾驶人冯某依法作出处罚。

6月27日，高速交警巨鹿大队民警在辖区重点路段设卡开展酒驾专项整治行动时，一辆黑色轿车在临近检查点时突然减速，行驶轨迹异常。民警立即上前对该车进行拦截检查，发现驾驶人涉嫌酒后驾驶。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驾驶人冯某体内酒精含量为35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进一步核查冯某的驾驶信息时，民警发现其曾于2016年7月15日因酒驾被公安机关处罚过，此次属于二次酒驾。面对事实，冯某表示其当天与朋友聚会，喝了几杯酒，但因家里有急事，便心存侥幸冒险开车上路，没想到还是被查获。

最终，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冯某作出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贪小利制作张贴违法小广告 被告人领刑受罚代价大

本报讯 （李润泽） 由涉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制作、张贴淫秽小广告案，经当地法院审理于日前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因犯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12万元。

2023年9月，为获取非法利益，王某通过网络平台接收任务，利用其购置的打印机及打印纸，大量印制含有淫秽网址的小广告。为逃避监管，王某专门选择深夜出门，流窜于街头巷尾，将印有淫秽信息的小广告粘贴在临街停放的车辆倒车镜上。据王某供述，其每粘贴一张这样的广告卡片，可从上线处获利0.5元。此后，王某抱着“积少成多”的心理，在接下来的一年内疯狂作案。后经相关部门鉴定，王某张贴的小广告确属淫秽物品。案发后，王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性，主动上交全部违法所得。

该案移送至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认为王某以牟利为目的，大量制作并传播淫秽物品，其行为构成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鉴于王某具有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等从宽情节，该院依法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日前，涉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以犯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对王某作出上述判决。

货款久拖未付引官司 法官『以保促调』解纠纷

本报讯 （刘海静）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深化“保全+调解”模式，发挥保全威慑力，促使调解与执行更顺畅，把矛盾化解在前端、解决在实处。近日，该院巧用“诉讼保全+庭前调解”，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某医疗器械公司依约向某医院供应医疗用品后，医院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迟迟未支付货款。医疗器械公司多次催要货款未果，将其起诉至路北区法院。诉讼过程中，原告考虑到被告可能转移财产，遂提出线上财产查控保全申请。

办案团队接到原告的保全申请后，立即与审判庭紧密对接，全面了解案件细节与保全要求。执行干警依审判庭保全指令，结合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迅速查控被告名下财产，及时对被告银行账户实施精准保全措施，有效震慑了被告，并为后续调解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财产保全的有力保障下，审判庭顺利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唐山某医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前，给付原告唐山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货款325604.6元。随后，将案件无缝衔接移送至执行局进入执行阶段。

执行团队收案后，迅速制定执行方案，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联系被执行人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在执行保全的震慑下，被执行人主动将货款打入保全账户。执行干警经核实无误后，依法对上述冻结款项进行线下强制扣划。目前，被告拖欠货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案执行完毕。

劳务者受伤引赔偿纠纷

法官耐心调解促履行

本报讯 （崔潇） 日前，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并在调解成功后，积极督促执行，实现了“调解+执行”无缝衔接，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2018年，原告闫某某受雇于被告李某某，为某公司提供劳务。其间，闫某某意外从高处坠落，造成左股骨多段粉碎性骨折。2019年，闫某某就此次事故将李某某及某公司诉至峰峰矿区法院，要求二被告赔偿其因伤情恶化产生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误工费，以及后续手术费等共5万余元。同时，闫某某还申请对其左股骨骨折术后骨不连进行后续治疗所需的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该院受理此案后，经专业鉴定，闫某某伤情构成一处九级伤残和一处十级伤残。基于基本案情与鉴定结果，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闫某某包括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7.3万元。

2020年12月，闫某某原左股骨骨折术后出现骨不连症状，导致伤情急剧恶化。为接受进一步治疗，他在医院花费4万余元。2024年12月，闫某某再次提起诉讼，主张新的赔偿。面对闫某某的诉求，二被告提出抗辩，称之前的案件已处理完毕，他们不应再承担任何费用。而且时隔多年，闫某某后续伤情恶化，未必与2018年受伤存在关联。

办案法官受理此案后立即开展调解。起初，闫某某态度坚决，坚持要求赔偿款不能低于5万元，在此期间，他多次要求法院委托鉴定，以明确后续伤情与2018年受伤之间的因果关系。法院充分告知其鉴定可能存在的风险，随后依法委托两家鉴定机构，但均因技术原因无法完成该项鉴定。收到鉴定机构不予受理的通知书后，闫某某的态度也随之出现松动。办案法官精准把握这一调解契机，建议闫某某适当降低诉求，并表示将全力以赴做工作，为其争取一定补偿。闫某某权衡利弊后，最终表示同意调解。

随后，法官采用“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分别与各方当事人进行深入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李某某赔偿5000元，某公司赔偿20000元，款项于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三个月履行期满，二被告却未主动履行付款义务。对此，办案法官主动作为，积极督促履行，多次联系二被告，反复释法明理。在法官的持续敦促下，二被告终于在今年6月20日，即履行期满后十日内，将全部赔偿款25000元支付到位。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田书兰：

高碑店市人民政府依据冀政征函[2007]022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及高政补决字[2022]第6号《高碑店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于2025年6月18日将应给付你的房屋及附属物评估货币补偿款108253元，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7200元，养老保险40000元，总计人民币155453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肆佰伍拾叁元整）提存于我处，请你于2030年6月18日之前，携带身份证到我处领取。如果你未在规定时间领取，该笔款项将上缴国库。

我处地址：河北省高碑店市世纪东路汇通时代中心南楼一层东侧112。

电话：0312-2812702、0312-5590705

邮政编码：074000

河北省高碑店市公证处

2025年6月23日

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森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森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编号为CIAMC20250624002《资产转让协议》，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保证人和相关义务人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保证权利、抵押权利、质押权利、抵债资产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森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请借款人、相应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或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继承人向河北森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的还款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河北森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河北森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315-5395762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河北森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雪超 联系电话：15200025355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御景蓝湾小区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森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附：转让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担保情况			备注
			本金（折合人民币金额）	利息	合计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抵押物情况	
1	涿州市百姓食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信借字[2019]第22892019404187号、（冀）农信借展字[2019]第20193800269061804号	32,000,000.00	6,043,453.58	38,043,453.58	抵押+保证	王影妮、郑建强、王艳辉、赵建新	郑建强以其名下位于涿州市桃园办事处三义路南侧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土地面积1379.60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4986.55平方米。	该笔债权为社团贷款